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2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盈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含)至2025年3月21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3月22日(含)起至2026年3月22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4年2月24日(含)起至2025年2月2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24日(含)至2025年3月21日(含)为第二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每笔5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2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融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2月20日起，下列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2820(A类)、022821(C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贤元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贤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贤元一年持有债券A	南方贤元一年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7121	01712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2月20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2025年2月20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关于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2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有债券A	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283	019284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2月20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2025年2月20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亚太精选ETF，交易代码：15968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2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瑞银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02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瑞银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瑞银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325	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精选ETF	---
2	159329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沙特ETF	---
3	159352	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南方	---
4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
5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6	159578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主板50ETF南方	---
7	15958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8	159602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ETF	---
9	159615	南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10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南方	---
11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12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13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14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15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
16	159780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
17	1599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18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基金	---
19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20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21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22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23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
24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25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26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27	5105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500ETF
28	511070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公司债	上证公司债ETF
29	511810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H类	理财金H	理财金货币ETF
30	51210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中证1000ETF
31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32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地产ETF	房地产ETF
33	512330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ETF	信息科技ETF
34	51240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	有色金属ETF
35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基金	银行ETF基金
36	51290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基金	证券ETF基金
37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38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基金
39	513800	南方日经225 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东证ETF	日本东证指数ETF
40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	红利低波50ETF
41	516160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新能源ETF
42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43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中国国企ETF
44	520660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红利NF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南方
45	530580	南方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基金	180ETF基金
46	560100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ETF	中证500增强ETF
47	560170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央企科技ETF
48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49	560380	南方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	A100ETF南方
50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51	58815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龙头	科创50ETF南方
52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ETF
53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54	588890	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芯	科创芯片ETF南方
55	588900	南方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N	科创100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瑞银证券客服电话：400-887-8827

瑞银证券网址：https://www.ubs.com/cn/sc/ubs-securities.html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07 / 012525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5年2月1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2月20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9510
2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9511
3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887
4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888
5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3407
6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3408

二、投资者可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关于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混合 A 012377

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混合 C 01237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5年2月1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